

議員姓名：

何本蘭

##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訪問日期	2014/11/27th - 11/30th
訪問的國家/地方	台灣
訪問目的	觀選
參加訪問的理由	觀選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於台灣境內在上述期間的住宿、膳食及境內交通。估計約 HK\$ 4,500 <sup>00</sup>

登記日期：17/12/2014 時間：10:5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17/12/2014 at: 10:50 (am/pm)

簽署：



日期：

2014/12/15th